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 及 十 大 纲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今次成立，为国内在政治上一向抱民主思想各党派一初步结合，同人等愿将此次结合动机及今后旨趣，作简要之叙说如次：

同人等从国人之后，奔赴国事多年，从来所见国事好转无逾今日者。第一，中国受外患侵袭数十百年，寝贫寝弱，几绝翻身之望。而今则对抗强敌既越四年，举世刮目相看，信为不可征服，民族自信心亦以永固。以此基础，值兹国际反侵略声势日盛之会，解脱枷锁，要不难期。此从来所以未有者一也。第二，国内苦于不统一久矣。自民国初建以迄抗战之前扰攘几无宁岁，悉力之所用，不以对外而日以对内，不求进步而日以事破坏，我民族生命其不毁于此者几希。而今则以同仇敌愾之故，地方对于中央，各党派对于执政党，无不竭诚拥护，上下内外居然统一景象，此从来之所未有者二也。凡此二者，固皆国人之所共见，是以人心曾不以失地过半而有所动摇。

虽然，国事好转诚在最近四五年，而其间前有后又不

同。大抵国际情势后胜于前，而国内情势则入后转不如初，此其事亦皆在人耳目，无烦赘述。要而言之，国际阵线方明朗有利。外援渐增，而在我反不得协力以制敌，甚至于内力相销。本末相衡，可忧实大；时机坐失，宁可复期。

同人于此曾本严正之态度，为婉转之尽力，而卒未有补。瞻望徘徊，深惧国不亡于暴敌，不败于寡助，而由吾人自丧其前途。是真民族不肖子孙，上无以对先民，下无以对后世！同人是不敢以无补时局，自息仔肩。爰自为结合，以作团结全国之始。将以奉勉国人者，先互勉于彼此间，以言结合动机，端要如是。

同人对于时局之主张汇为纲领十则，敬布于此。将准此以致其力。十者无烦一一剖释，而有扼要一言必愿以陈于国人之前：中国之兴必兴于统一，中国之亡必亡于不统一，统一之可数者，元年革命成功，一度也。伍年恢复共和，一度也。十七年北伐完成，一度也。每一度各有人心同趋同者，其统一实为国人意志之统一，武力于此为统一工具而非统一之本。最后统一，莫著于抗战，而其意志集中之结果，尤彰彰矣，则并此统一工具，亦未尝用也。凡此事实，宁不足以资深省；更转看此四五年间，统一气象后不如初者，其机之动，毋亦各恃其力，而有忽于人心之向背耶，不求于心而求于力；人心抑闭，武力充塞，寢假而至于今日，弥漫周匝，唯恃强霸之力。以此为国，真可痛哭：

回忆抗战之初，政府延致党外在野人士，结为国防参议会。继为国民参政会，凡所以团结各方集中意志者，其意岂不甚盛。而卒有今日，盖亦相激相宕，不期而然。今后领导国人，挽回大局，仍不能不以望于执政之国民党。古人有

言：“唯不嗜杀人者能一之。”今人顾信不及此耳。苟其信之，请以武力属之国家，而勿分操于党；彼此互以理性相见而视大众趋向为依归。国家统一，夫岂难定！申言之，即必须军队国家化，政治民主化是也。此其事本相关而不离者，其言有二，其义则一。唯此乃永奠统一。必兴民族。苟不此之图，则相杀至于何时为止，不敢知矣。年来国民党以抗战建国领导国人，同人既从国人之后。相与勉于此一大事，而深维抗战建国之本，有在于是者，今后所为献其心力将奉是为鹄的，以诤于国人之前，国人其谅许之乎？揭此衷曲，国人其惠教之。

一贯彻抗日主张，恢复领土主权之完整，反对中途妥协。

二实践民主精神，结束党治，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关。

三加强国内团结，所有党派最近不协调之点，亟应根本调整，使进于正常关系。

四督促并协助中国国民党切实执行抗战建国纲领。

五确立国权统一，反对地方分裂，但中央与地方权限须为适当之划分。

六军队属于国家，军人忠于国家，反对军队中之党团组织，并反对以武力从事党争。

七实行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及身体之自由，反对一切非法之特殊处置。

八尊重思想学术之自由，保护合法之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九在党治结束前，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 严行避免任何党派利用政权在学校团体及其他文化机关推行党务。

(二) 政府一切机关实行选贤与能之原则，严行避免为一党垄断及利用政权吸收党员。

(三) 不得以国家收入或地方收入支付党员。

(四) 取消县参议会及乡镇代表考试条例。

十在当前政务上亟应注意下列各项：

(一) 励行后方节约运动，切实改良前方待遇。

(二) 纠正各种行政上妨碍生产之措施，以苏民困，并力谋民生之改善。

(三) 健全监察机关，切实为各种行政上弊端之澄清。

三十年双十节发表

(原载1941年10月10日香港出版
《光明日报》，又见《民主同盟文献》)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 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

八年长期抗战已经得到胜利的结束。今天中华民国是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个自由平等的民族，这是中国历史上百年来的一个新局面。这是中国成为一个和平团结统一民主新国家的千载一时的机会。中国民主同盟乘着这个时机，爰于十一月一日在重庆举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这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目的是：在检讨过去，策划将来，求贯彻本同盟五年来始终不变的主张。使中国真能从和平团结统一的途径，走上民主的正轨，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从整个的国际局面来说：今后的世界必定是一个进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这次民主国家在世界大战中得到胜利以后，在消极方面：正在彻底消灭法西斯的残余思想，在积极方面：正在努力实现旧金山会议签订的世界和平宪章，这证明今后的世界必定成为进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这种环境亦就确定了中国的前途，倘中国自身今后不能够顺应世界潮流，努力谋求国内的和平，统一，团结，民主，中国在这个崭新的世界上就没有了独立自存的机会，更谈不到国际上的领导地位。

在今天我们看看自己国家的真实情况，我们应该很坦白的承认，今天中国距离和平统一团结的目标还相当遥远，距

离民主的目标更为遥远。就政治来说：十八年的党治还未结束，国家不但没有宪政，并且还谈不到法治。就经济来说：在战前一个普遍贫穷匮乏的国家，经过这八年的抗战，如今是整个经济的崩溃破产，兼以赋税的苛扰，金融的紊乱，使得工人失业，农民失耕，产业亦有纷纷倒闭之象。人民生活的艰难困苦，实开空前未有的惨局。而最近收复各区域，人民在经济上被压迫与剥削的惨痛，更难尽述。就国家整个局面来说：中国今天还是国民党与共产党两党对峙的局面，日寇投降以后对立的形势，更增加了内战的危机。倘这种形势不能彻底改变，中国便谈不到和平统一团结，更谈不到民主。

最近从这种险恶形势中，的确发现了一线的曙光，那就是最近一个月来国共两党代表在友好和谐空气中的协商。本月十二日，国共两党共同发表了一个初步协议的公告，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对这个公告极端重视。同时我们对国共两党协议的成就亦表示十分欣慰。假使国共两党这种初步协议，是国家和平统一团结的发端，这是国家无限的幸福，这更是中国民主同盟多年来的愿望。中国民主同盟自成立以来，即以独立的而且中立的立场，对国家的和平统一团结有继续不断的努力，到了今天，我们以为国家的问题，实应力求全盘彻底的总的解决。因此中国民主同盟，愿将这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对国事的全盘主张公诸国人，以表明我们的立场与态度。

一，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时，所发表的十条纲领中第二条纲领就主张“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构”。这次国共协议决定由政府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这与同盟一贯的主张正相符合。中国民主同

盟对行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决定采取积极的态度以为应付，将来协议的结果，倘真有利于国，有利于民，我们当竭诚拥护。倘与这个大原则相背反，我们则愿保留最后批评的权利。但我们对这个会议，同时亦有这样一个重要的希望，那就是会议必定要真能面对事实解决问题。议决的事项，必须迅速而有效的见诸事实，同时会议中解决一切问题，尤应以国家的福利人民的福利做目标，不应以党派的利害做目标，这样才能从党派的团结，做到全国人民的大团结。

二，关于民主的联合政府。中国民主同盟始终相信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是当前国家和平统一团结的唯一途径，同时亦是全国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共同建国的唯一途径。例如军队国家化的实现，与其采用各项不彻底的过渡办法，远不如用举国一致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进行全盘彻底的编遣计划。我们又认定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与当前党治的法统绝不冲突。在实际政治上法统这一名词，应广泛的解释，灵活的运用，不可拘文牵义，因为一个名词而失掉了国家和平统一团结的机会。因为我们就希望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能够早日成为事实。

三，关于国民大会。中国民主同盟认定国民大会必求其名符其实，必须成为真正代表民意的机关。倘保持十年前一党专政时期选出的代表以举行国民大会，以通过宪法，以产生政府，这必定影响到宪法与政府的尊严。因此中国民主同盟坚持我们一贯的主张，认定国民大会的组织法选举法及宪草必须加以修改。国民大会的代表，在原则上当然应由人民晋选产生。这个问题，国共既协议交与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我们就希望政治协商会议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有审慎的考虑和合

理的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中国民主同盟认定：保证人民享受一切自由权利，政府修正及废止与此项精神相违背的法令，固然重要；而政府用道德的力量，约束范围自己的行动，使人民在实际上真能享受这些权利，更为重要。举例来说罢，去年八月十日公布的人身保障法，并不能消除人民非法被捕，与无端失踪的事实。本年十月一日取消检查制度，并不能彻底消灭事实上对新闻言论的封锁与检查。进一步来说，二十世纪的民主，只在消极方面解除对政治自由权利的束缚；不能在积极方面充实人民在经济上的自由权利，自由依然是空泛的名词。因此我们又认定今日人民的自由，应经济的自由与政治的自由并重。

五，关于释放政治犯与废止特务制度。中国民主同盟主张：政府应立即无条件释放汉奸以外的一切政治犯。至于由党派开列名单而后依照名单开释，绝非妥善办法。因为政治犯中，包括许多无党无派而且无辜被陷的青年，对这些青年，党派固不能知道他们详细姓名，因此这些青年就无从得到开释的机会。对内的政治特务组织与活动，应立即一律停止，因为这种机构存在一日，就绝对不能免除谎报与诬陷的事实，并且这类特务人员，每每凭借政治力量，指挥司法及警察，无端侵犯人民的自由。

六，关于军队。中国民主同盟认为：今天对外战争既已结束；政府就应立即有全盘统筹编遣计划，以缩减国家的军队，以节省人民的负担。这种编遣计划，绝对不得有中央军与地方军或党派军队的歧视。军人应绝对忠于国家的原则，军人绝对不得担任党务工作，这样才能奠定军队国家化

的基础。现役军人断对不许兼任行政官吏，这样才能达到军民分治的目的。

七，关于经济。中国民主同盟认定：今后复员时间的经济，消极方面的救济，应先于积极方面的建设。目前必先做到流离失所的难民，残废退伍的士兵，有业可就有家可归。其次政府必竭尽全力救济陷于崩溃破产的工商业，以保全民族资本的根基。其次接受敌人的工商业，凡应归国营者，应严防贪污官吏乘机霸占，借做窃取，而造成官僚资本。应归民营者，应充分以此项工商业辅助因抗战而受损失之民营企业。但无论国营民营，必彻底肃清敌伪残余力量。其次必实行整理国家的财政金融制度，国家必须实行预算决算制度；必须实行财政公开；同时国家必须立即整理币制，以平衡物价安定民生。再其次国家在促进工业化的开端，必严格取缔官商合一的垄断，以避免财富集中，防止加重社会经济上不平等的现象。

八，关于外交。中国民主同盟认定：今日中国应有绝对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实际世界和平宪章。经过这次世界大战，远东成了世界和平的重心，中国更应运用自己的力量来担负维护远东和平的责任。国家绝对不能凭借依赖投靠的手段，图自己一时的苟安，以增加远东国际关系的冲突与矛盾。在一切友邦间特别对一切与太平洋利益有关各国，应一致亲善，推诚合作，以发挥我中华民国传统的亲仁善邻的精神。

九，关于内政。中国民主同盟认定：复员时期的行政，应一面肃清贪污，一面提高效率。达到第一项目的，必先做到改善公务员待遇，实行“俸以养廉”的原则。达到第二项

目的，必先做到用人“选贤举能，”打破行政上的分赃制度。选举为民主政治的基础，民意机关的代表，及地方自治的官吏，必实行真正的民选。国家必建立健全良好的选举制度，必铲除党部操纵选举，官吏包办选举的恶弊。

十，关于教育。中国民主同盟认定：彻底消除封建的统制的党化的教育，实为实现民主的先决条件。民主的教育，必先保障学术研究的绝对自由。政府必使因思想问题而失业的教育工作人员恢复其原有职业。其次必须改善教育工作人员的待遇，使能安心致意从事学术事业。再其次必救济贫苦失学的青年，使之有入学读书的机会。同时民主的教育，必使青年们有思想与读书的自由。

上面所说，是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家对当前时局所看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同时就是会议中对实际问题提出来的一些解决方案。这就是我们对目前国事的主张，这就是目前我们对国事努力的方向。这一切虽都卑之无甚高论，然而一切都谨守着一个确定不移的大原则，那就是必使国家得到和平统一团结；必使国家渐次走上民主的正轨，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掬诚陈述，候教国人。谨此宣言。

中国民主同盟纲领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四五年十月)

政 治

一、民主国家，以人民为主人，人民组织国家之目的在谋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权永远属于人民全体。

二、国家保障人民身体，行动，居住，迁徙，思想，信仰，言论，出版，通讯，集会，结社之基本自由。

三、国家应实行宪政，励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党不得处于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为民主政治之基础，县以下应行使直接民权。

五、县设县议会，省设省议会，中央设国会为代表人民行使主权之机关。

六、为求地方自治之充分发展，中央与省，省与县之权限应以宪法明定其采分权制度。

七、省于国宪颁布后，应召集省宪会议，制定省宪，其内容不得与国宪抵触，并应明白规定省长县长民选。

八、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得组织自治单位，制定宪法，实行自治，但其宪法不得与国宪抵触，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利益应加以维护，并发扬其固有语言，文字及文化。

九、国会为代表人民行使主权之最高机关，由参议院及

众议院合组之，国会有制定法律，通过预算，决算，规定常备军额，宣战，媾和，弹劾罢免官吏及宪法上赋予之其他职权。

十、参议院由各省省议会及少数民族自治单位选举之代表组织之，众议院由全国人民直接选举之代表组织之。

十一、国家设总统副总统各一人，由人民直接选举，行使宪法上所赋予之职权。

十二、国家最高行政机构采内阁制，对众议院负其责任。

十三、司法绝对独立不受行政及军事之干涉。

十四、国家应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设立文官机关，掌管文官之考试，任用，铨叙，考绩，薪给，升迁，奖惩，退休，养老等事务，文官选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非经考试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机关之长官及全国事务官应超然于党派之外。

十五、国家实行晋选制度，人民之选举权，被选举权绝对不受财产，教育，信仰，性别，种族之限制。

经 济

一、民主经济之目的，在平均财富，消灭贫富阶级以保障人民经济上之平等。

二、为求人民经济上之繁荣与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准，应力求发展社会生产力，以保障人民有不虞匮乏之自由。

三、国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权劳动权及休息权并担负老弱残废者之扶养。

四、国家确认人民私有财产，并确立国有及公有财产，

全国经济之生产与分配由国家制定统一经济计划，为有系统之发展。

五、国家在农业上应先实施减租，切实保障贫农的土地使用权，以达到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合理化与合一化，并规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额，凡超额之私有土地，国家于必要时，得依法定程序征购之，而以渐进方式完成土地国有之最高原则。

六、应通过合作农场及公营农场等方式，转化小农生产为工业化之现代生产，以提高生产技术质量。

七、附属于土地上之矿业水利在经济上可供公用者，均属国有。

八、银行，交通，矿业，森林，水利，动力，公用事业及具有独占性之企业，概以公营为原则，至其他一切企业，均可由私人经营，无论公营私营企业，其监督管理均应实行民主化。

九、对外贸易，视其性质及国家经济实际需要，依照国家经济政策，及经济计划之规定，分别由国家或私人经营之。

十、公营企业及规模较大之私营企业之员工，应有参加管理之权。

十一、工业政策以民生国防为目的，应励行轻重工业之积极发展，以促进全国工业化，为达到此项目的起见，国家得依法律之规定予外人以投资之便利。

十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费分配，以设立国营公营商店及消费合作社为原则，并以法律节制私人商业上之中间剥削。

十三、税制应依据能力担负之原则并以累进方法征收遗产税，所得税及利得税。

军 事

一、军权及军队属于国家，按国防需要设置最低额之常备军，非国防必要不得调用军队，国家并应以法律禁止军队中之党团组织。

二、实行征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义务。

三、现役军人绝对不得干预政治，并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军人待遇及其文化水准，对退伍及残废军人之生活与职业，政府应切实予以保障。

外 交

一、外交方针以保障国家之领土主权，民族之自由平等，与各国和平相处为原则。

二、积极参加世界和平机构与联合国切实合作，以奠定国际上之民主基础，并保障人类之永久和平。

三、与美，苏，英及与太平洋利益有关各国切实合作，以谋东亚之和平与安定。

四、提倡国民外交及国际文化合作。

教 育

一、教育之目的：在养成独立人格，训练人民团体生活，并发扬民主精神。

二、国家应保障学术研究之绝对自由。

三、国家确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权利，初等教育应一律强迫入学，中高等教育应健全充实及推广；对于贫苦之优秀青年并应保障其得受高等教育。

四、国家切实制定计划，于限定期间内，彻底消灭文盲，并积极推展各式补充教育。

五、国家应普遍设立职业学校，以适应国家建设之需要。

六、大学教育应特别注重学术研究，以推进国家文化之发展。

社 会

一、国家应适合社会环境需要，尽量为人民服务，实施各种社会政策。

二、国家应确立适当之人口政策，倡导民族优生，增进儿童福利，竭力推广公共卫生事业，建立公医制度，负担人民医药及休养之设备。

三、国家应办理社会一切保险事业，推行疾病，死亡，衰老，残废，失业，妊孕等保险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

四、国家应励行劳工福利政策，对于最低工资及八小时工作时间应分别规定之。

妇 女

一、保障妇女在经济上，政治上，法律上，社会上之绝对平等。国家对于妇女参政权，教育权，工作权及休息权并应特别予以保障。

二、保障职业妇女在妊孕生育时期之生活及休养。

三、政府应多设托儿所，幼稚园，及公共食堂以减轻妇女之家庭责任，并增强其经济上之独立自由机会。

(完)

(选自《民主同盟文献》)

中国民主同盟二中全会宣言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中国民主同盟在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在重庆举行第一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那次大会中，我们有一篇政治报告。那篇报告把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作了一次综合的分析与检讨。在政治报告中，我们说明了民盟所要争取的民主，我们提出了对时局的八项意见，并提出了一个解决当时政治问题的具体方案。那方案的主要点是：召集政治会议，组织联合政府。在当时我们就认定中国问题的关键在停止国共两党的武力冲突，以消弭内战，恢复和平。在当时我们就认定，国家必先有和平，而后国家才能够有团结与统一。国家必先有团结与统一，而后才能实施宪政，实现民主。这种见解，直至今天，我们还丝毫没有变更。

在这里，关于民主同盟当年所以成立，以及他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我们要补充几句话。民主政团同盟是在民国三十年成立的。那时候国家的对日抗战正在严重危险关头，而国共两党的武力冲突在华北华中各地却日趋尖锐化。我们当时深切了解，国共武力党争问题，倘不能得到妥善合理的解决，国家在当时就无以抗战，在日后必无以建国。民主政团同盟从成立之日起，其目的在实现中国的民主，其第一步的工作，却在调解国共党争，以求得国家的团结、统一、与和